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赵时运先生和独立董事汪金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家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属房地产企业及相关企业实施重组整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所属房地产企业及相关企业实施重组整合，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越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及安徽水利和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对应的全部净资产评估值214,632.26万元作为增资对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股。增资完成后，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102,520万元增至317,152.26万元，并将安徽清越和顺地产有限公司所属各公司划转至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权益类融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金额不超过5亿元，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

及周转，托管银行为农业银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金额不超过3亿元，用途为偿还存量债务，托管银行为中信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期限及时间，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授权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期限及时间，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11,933.1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和5,966.56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与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988.854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在岳西县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PPP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等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三山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与芜湖市三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合资设立“安徽建工三山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服务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滁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在滁州市琅琊区投资设立安徽建工集团滁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开发滁土公告字〔2021〕7号”地块（菱溪花园二期棚改安置房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